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配售並沒有超額分配股份。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張旻女士、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添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孫鵬先生。